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陳閔隆
　　陳義隆
　　陳欣隆　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○○○號7樓之3
　　陳由香
　　洪堯禮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蕭盛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正忠
　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被告陳正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08年度交訴字第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　　法　官　王品惠
　　法　官　吳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志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